

浙江欧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台套智能 LED 照明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浙江欧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欧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台套智能 LED 照明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欧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欧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欧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欧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漕河泾路东侧、昱扬电子南侧，2016 年 10 月成立，成立之后主要从事销售工作，未进行生产。企业于 2017 年购置海经济开发区漕河泾大道东侧、昱扬南侧 32 亩土地建设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51245 平方米。浙江欧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建设 3 幢车间，有南向北分别为研发车间、车间二、车间一，每幢车间均为 5 层。车间一和车间二为主要生产区

域，其中车间一 1、2、3、4 层和车间二 2、5 层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其余车间为空置车间。于 2018 年备案《浙江欧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号为号为:201833048100000816。本项目拟购置老化机、导光板挤出生产线、扩散板挤出生产线、热压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750 万台套智能 LED 照明灯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欧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台套智能 LED 照明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通过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海环审[2018]198 号。浙江欧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481MA28ANY36K001X。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欧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台套智能 LED 照明灯项目》已实施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固化工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处理后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喷淋废水沉淀处理后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二）废气

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固化废气、燃烧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处理后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等离子”处理后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光催化+等离子”处理后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已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强噪声源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四）固废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3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1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14日），喷淋废水和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14日），

喷塑工艺（东）、喷塑工艺（西）废气处理设施“旋风+布袋除尘”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型材挤出生产线（南）、型材挤出生产线（北）有组织废气出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固化工艺有组织废气出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工艺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挤出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等离子”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印刷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光催化+等离子”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厂界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

4、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5、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202 吨/年；氨氮为 0.020 吨/年；废水总量为 4041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 0.383 吨/年；氨氮 ≤ 0.038 吨/年；废水总量 ≤ 7650 吨/年的要求。

6、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为 0.059 吨/年，符合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 ≤ 0.066 吨/年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

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校核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欧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